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多媒體設計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則

103 年 09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審議訂定

108 年 06 月 11 日 107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審議修訂

- 第一條、依本校「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要點」規定，訂定多媒體設計系數位內容創意產業碩士班碩士班預備研究生〈以下簡稱預研生〉。
- 第二條、本系設多媒體設計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，負責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書面審查。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，並置委員二至四人組成，先由畢業班導師推薦。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陳報所屬學院及教務處備查，負責預備研究生甄選事宜。
- 第三條、本系預研生甄選申請需符合如下資格條件：
- (一) 本系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 5 學期，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。
 - (二) 應修畢業學分二分之一以上。
 - (三) 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者。
- 第四條、本系預研生甄選應具備表件如下：
- (一) 申請表。
 - (二) 歷年成績單(以特殊學術表現申請者，應繳交佐證資料)。
 - (三) 預研生修課計畫。
- 第五條、甄選方式如下：
- (一) 書面審查(歷年成績單或特殊學術表現佐證資料佔審查成績 60%)。
 - (二) 修課計畫表(佔審查成績 40%)。
- 第六條、本系預研生每年錄取名額(以當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為原則)及名單，由預研生甄審委員會審查討論後送系務會議通過，於下學期實施課程預選前公佈，並送教務處備查。
- 第七條、本所預研生必須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，該預研生始正式取得本所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第八條、本所預研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，其修業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，其學分可承認為碩士班應修之學分(不含論文學分)。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